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5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1月21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陳照哲

肆、出席人員:

副處長 梁美秀

地籍科 張景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王麗滿

地用科 黃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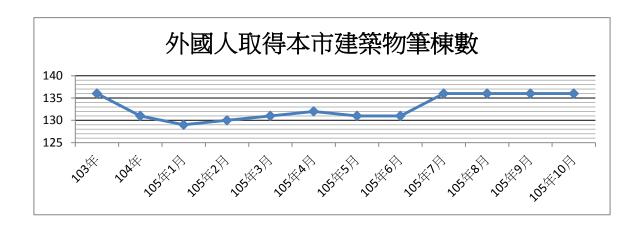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外人地權作業統計

1. 105年10月止基隆市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、建物筆數及面積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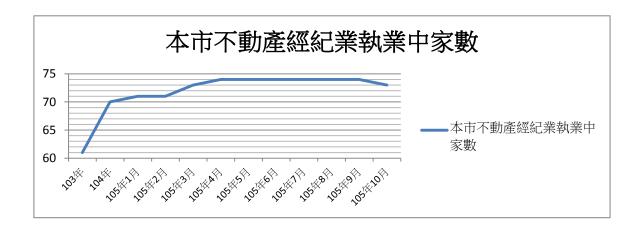
105 年 10 月止基隆市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、建物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本市 七堵區 暖暖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中正區 仁爱區 信義區 十地筆數 19 79 30 59 167 889 323 212 土地面積 49813.49 589.07 1960.51 2199.33 195.47 211.05 1523.67 43134.39 建物棟數 1 45 26 136 10 20 23 11 建物面積 652.1 5503.12 520.04 1241.13 87.6 1017.04 1384.67 600.54

※外國人取得土地面積於信義區佔全市 86%,分析其原因在於外國人繼承取得大面積土地,如培德段-陳煥天(約1.3公頃)及大水窟段-喜多代芳惠、竹治理惠、簡野正錄、簡野正均、簡野正植、簡野由美(約2.4公頃),其於0.6公頃共10人分散取得。

※外國人取得建物棟數於中正區佔全市 33%,其原因在於外國人選擇本市中 正區新豐街附近社區置產套房共 33 戶,其考量可能係入門總價低、生活 機能佳及近碧砂港等海岸景觀,屬外國人較喜愛之居住環境。



- 2. 105 年 10 月止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基隆市土地、建物;共列管 6 件,土地 9 筆,建物 8 棟;另申請中案件共 3 件。
- (二) 不動產經紀業、地政士備查統計(統計期間 105.1 月~10 月)
 - 1. 本市已備查執業中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73 家(10 月 1 家組織解散),本 月申請許可共1件、變更備查共20件,較上月增加9件。
 - 2. 本市已備查執業中之地政士共計 138 位,10 月申請變更共 4 件,與上月送件量持平。



(三)工作報告:

- 1. 內政部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,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 起推出全國性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 務所免費申請,至於本市提供之「地籍產權異動簡訊通知」將服務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. 本府辦公大樓新建案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暫定本處辦公空間為827㎡, 含地籍資料倉庫、地政資訊機房、訓練教室及辦公空間等,另因地政資訊 機房100㎡擬與市府資訊中心一同規劃設計。

二、地價科

- (一) 106 年公告土現值簡報會議於11月18日召開,正式地評會將於12月8日召開,評議內容為106年公告土地現值及106年徵收補償市價。
- (二)106年預定徵收案件—田寮河公園第二工區,相關查估書表本科業已完成初審,並於11月15日送交兩位地評會估價師委員進行預審作業,最終修正成果將於12月正式提交地評會評定,作為106年1月至6月徵收補償價格。
- (三)高等行政法院將於11月24日召開田寮河公園第一工區土地徵收案言詞 辯論庭,屆時由職及蔡科員嘉玲參加。

三、重劃科

- (一)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案處理情形:
 - 1. 本工程營建廢棄物之處理採購案,業訂於11月22日下午3點20分辦理 第2次開標。
 - 2.有關民眾合法建物回復原狀一案,因考量本處無工程專業人員,故後續將委託專業辦理設計及監造,惟因工程經費不高,廠商承攬意願低。
 - 3. 有關住戶申請自行修繕費用給付一案,已簽會相關單位中。
- (二)本市第二期市地重劃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275、276 地號等 2 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一案,業訂於 11 月 25 日下午 2 點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。

四、地用科

- (一)本市文化局為本市歷史建築「旭丘指揮所」管理維護需要,於本(105) 年8月25日報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遭退補正後,經與該署承辦人聯繫, 業依其說明檢具資料於11月18日再次函請該署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- (二)本市環境保護局擬申請辦理本市信義區光明段21地號土地無償撥用案, 業已函請本市環境保護局擬具撥用計畫書等辦理撥用事宜。
- (三)有關金山教育休閒專區國有土地撥用案,於11月7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轉行政院核定,經以電話(11月17日)與承辦人聯繫表示,該案已陳核尚未核定。
- (四)有關座落本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84 地號土地,農牧用地違規 做宮廟使用,於11月17日下午第2次複勘,又發現新違規設施,將函請 安樂地所測量使用面積後;除未改善部分第3次裁罰新台幣15萬元罰鍰, 新增部分將裁罰新台幣6萬元。

第3頁,共4頁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國光客運等 6 筆土地地價區段調整案,請地價科於 105 年第 3 次地評會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有關教忠街擋土牆崩塌之住戶申請自行修繕費用給付一案,因考量本處無工程 專業人員,請重劃科就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價之方案,簽請市長裁示。
- 四、請重劃科於11月25日之會議中釐清第二期重劃區暖暖段暖暖小段275、276地號等2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之權責歸屬,俾利後續業務執行。
- 五、本市文化局為管理維護辦理旭丘指揮所撥用案,請地用科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補正之申請資料,持續溝通並協助辦理;另有關金山教育休閒專區國有土地撥 用案,請黃科長親赴國有財產署溝通後,將處理情形陳報。
- 六、請各科注意年度預算之執行,務必依年度分配數所定目標配合業務進度切實執行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0時50分